

正本

收文日期 110年 6月 18日

收文編號 6-25 號

苗栗縣政府

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沅茹

電話：037-559158

傳真：037-559167

電子郵件：d8809219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二段4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1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42446、內政部令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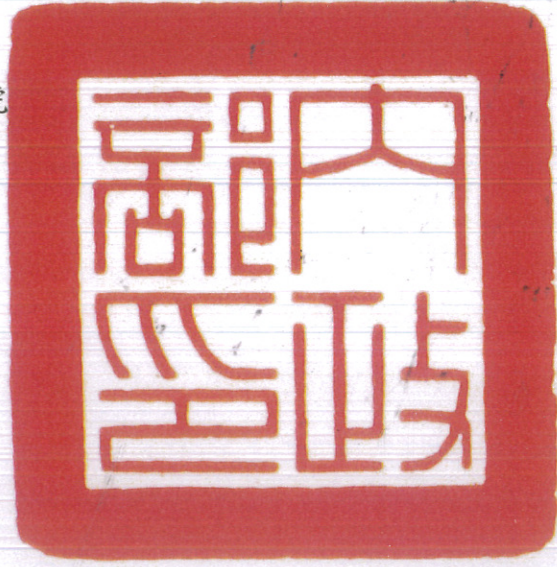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